附件8：

个体工商户普通注销登记指引

一、申请材料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

3.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材料准备指引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填报须知：**填写样例可参考附件。

◆**如个体经营的**，“经营者签字”处由经营者签字。

◆**如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申请人签署”中签字予以确认。

**2.清税证明材料**

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其中，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未发生涉税事宜的个体工商户，在办理注销登记时无须提交清税证明。

**3.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需缴回。

◆如已遗失纸质版营业执照的，**途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三、实名验证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

◆实名验证人员范围：经营者、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实名验证途径：详见：@江门老板们，经营主体登记实名认证方式有新调整！（https://mp.weixin.qq.com/s/GeDGwugcgPSkAnJj0lxpRg）。

附件：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样本）

**附件：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样本）**

说 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附者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 | | | |
| 名 称  (选填) | \*\*区\*\*\*\*信息咨询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92XXXXXXXXXXXXXXX |
| 联系电话 | 131\*\*\*\*\*\*89 | | 邮政编码 | | | 52\*\*\*\* |
| 经营场所 | \*\*\*市\*\*\*区\*\*路\*\*号\*\*室 | | | | | |
| 电子商务经营者 | □是 ☑否 | | | | |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 | | | |
| 出 资 额 | 万元（人民币） | 申领执照 | |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 | |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 | | | |
| 变更事项  （可多选） | 原登记内容 | |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名称 |  | | |  | | |
| □经营场所 |  | | |  | |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 |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
| □出资额 |  | | |  | | |
| □变更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 |
| □变更经营者姓名、住所 |  | | |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 | | | | |
| 事 项 | | □联络员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 | | | |
| **□经营者及家庭成员信息（设立登记必填项，变更经营者、备案家庭成员填写）** | | | | | | | |
| 经营者姓名 |  | | | 经营者性别 |  | 经营者民族 |  |
| 经营者文化程度 |  | | | 经营者政治面貌 |  | 经营者身份证件类型 |  |
| 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职业状况 |  | | | 经营者住所 |  | | |
|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 | | | |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  身份证件类型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  身份证件号码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 | | | | | |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请按实际情况勾选】** | | | | | | | |
| 注销方式 | | | ☑普通注销 □简易注销 | | | | |
| 注销原因 | | | ☑停止经营 □转型升级为企业 □其他 | | | | |
| 清税情况 | |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 | | | | |
| 委托权限 |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151\*\*\*\*\*\*40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市场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经营者签字：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字（仅家庭经营）：  20\*\* 年 \*\* 月 \*\* 日 | | | | | |

注：1.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申请人签署”中签字予以确认。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或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